

股票代碼: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LTD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5
三、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22
(四)盈餘分配表.....	44
(五)公司章程.....	4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八)董事持股情形.....	66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6~2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1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395,8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9,58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5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

(二)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接獲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6~20頁)及附錄三(第22~43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44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六（略）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略）</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六（略）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及<u>合理性評估</u>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u>合理性評估</u>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三（略）</p>	<p>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三（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p>	<p>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規定辦理； 超過新台幣壹 仟萬元者，另 須提報審計委 <u>員會經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 第 14-5 條及「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正相關 文字。</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 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 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 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 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 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 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u>境內外公募</u>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u>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 99</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十（略）</p>	<p>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十（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u></p>	<p>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u>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三（略）</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五～六（略）</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三（略）</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六（略）</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七（略）</p> <p>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準用之。</u></p> <p>九、（略）</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七（略）</p> <p>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九、（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98,670 仟元，相較於去年僅微幅成長 3.14%，主要原因是新產品 EPAE 及 EVE 仍屬 PIV 產品，美國客戶研發已接近完成階段，採購量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只待客戶產品上市，採購量就會顯著成長。一〇五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來自降血脂原料藥 PVTS、免疫抑制劑 MMF 及 RAPA 的貢獻，雖然銷售價格略降，但是銷售量持續分別成長 18%、26%及 72%。一〇五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為 1,159,773 仟元及 391,325 仟元，分別較一〇四年度之 1,148,686 仟元及 375,650 仟元成長 0.97% 及 4.17%，稅後淨利為 60,28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57,693	1,198,670	95.31
營業成本	800,510	784,208	97.96
營業毛利	457,183	414,462	90.66
營業費用	322,581	316,332	98.06
營業利益	134,602	98,130	72.90
稅前損益	143,078	93,089	65.06

2.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32,428	1,159,773	94.10
營業成本	783,948	768,667	98.05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19	—
營業毛利	448,480	391,325	87.26
營業費用	301,374	295,395	98.02
營業利益	147,106	95,930	65.21
稅前損益	155,582	92,523	59.4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98,670	
營	業	毛	利	414,462	
營	業	損	益	98,130	
利	息	收	入	145	
利	息	費	用	6,564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93,089	
稅	後	損	益	60,183	
每	股	盈	餘	0.78 元	

2.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59,773	
營	業	毛	利	391,325	
營	業	損	益	95,930	
利	息	收	入	93	
利	息	費	用	6,564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92,523	
稅	後	損	益	60,283	
每	股	盈	餘	0.78 元	

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2.34							
權	益	報	酬	率	3.31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2.00
純	益	率	5.02									
每	股	盈	餘	0.78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0.78 元			

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權	益	報	酬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	益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現有產品抗黴菌原料藥 Caspofungin 新製程開發，有效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 (2)完成PIV新產品抗骨髓瘤原料藥 Carfilzomib 製程確效。
- (3)開發心臟衰竭新藥原料藥 Sacubitril Sodium 製程。
- (4)開發多發性骨髓瘤新藥原料藥 Ixazomib Citrate 製程。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Pneumocandin B0現場三批製程確效。
- (2)完成胜肽原料藥 Teduglutide 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95%以上，預計106年於現場進行製程放大測試。
- (3)完成口服凝血原料藥 Edoxaban 的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99.5%以上。並完成四個不純物標準品製備，供分析方法確效之用，加強原料藥主檔案(DMF)法規要求完備度。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國際市場及新客戶

- (1)持續加強開拓美國市場，積極進行新客戶的開發，並透過關係良好之代理商佈局日本及歐洲市場。
- (2)掌握各國政府為降低醫藥支出，鼓勵學名藥發展之契機，積極搶進日本和歐洲等先進國的學名藥市場。
- (3)新產品 Everolimus 及 Edoxaban 由研發階段轉為上市產品。現有客戶下單及新客戶開發預估將正面影響一〇六年度營收。
- (4)加強現有利基產品 Pravastatin、Rapamycin、Everolimus 及抗黴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的銷售。

2. 國內外代工業務及技術開發合約

- (1)增加 CDMO/CMO 營收，提高現有產線稼動力及提升技術層次。
- (2)積極尋求為國際藥廠及國內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委託原料藥之加(代)工機會，藉此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3. 產品開發策略

- (1)潛力新產品選題及研發
 - 提高用已建備之獨立高活性產品生產區稼動率，發展高活性藥物技術平台及供應挑戰 PIV 的新原料藥。
 - 顧客導向之產品選擇，與國際學名藥廠密切合作，依客戶需求，提供研發及製造，提高 PIV 產品開發成功機會。
- (2)現有產品製程改良，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4. 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原料藥產業優勢

- (1)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
- (2)通過國內外客戶及產品出口國家之官方 cGMP 查廠。
- (3)鞏固企業形象，提高國內外客戶信賴及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及積極發展 CDMO/CMO 營收成長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銷售	53,350	275,597	328,947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深耕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如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 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持續投資提升研發能量，供應美國客戶群新品項原料藥，持續開發 PIV 市場。

- (二)發展獨特關鍵技術、開發特殊產品，如 anti-cancer、high potency 等高毛利產品的開發及新品項研製，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三)開發 CD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四)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廠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 FDA 最新要求且供應無缺，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 (五)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業成本，善進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的原料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匯率動盪壓力與競爭。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局勢預期將更變動劇烈，美元、歐元、日元及人民幣間之貨幣戰爭及美國聯準會的利率走向，石油價格漲跌等因素，將持續左右全球經濟發展且脈絡掌握不易。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產品研發遲緩等將是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但是隨著全球人口結構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增加，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2015 年學名藥市場的產值為 2,002 億美元，預估至 2021 年可以達到 3,806 億美元，以 10.8%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繼續增長。

雖然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但隨著 EU 及 US FDA 加強對中國與印度藥廠之查廠，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門檻的提高，對 cGMP 基礎雄厚的中化合成亦是契機，我們將致力維持競爭力並深植研發技術及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力求在國內外穩健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4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集團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080	5	\$ 190,26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1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0,584	6	226,07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555	1	2,3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642	-	13,604	-
130X	存貨	六(三)	401,754	15	430,647	15
1410	預付款項		3,532	-	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8,768</u>	<u>27</u>	<u>864,49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1,512	3	99,30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115	1	33,1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37,806	68	1,838,916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214	-	1,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76	1	17,2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0,451	-	5,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6,874</u>	<u>73</u>	<u>2,006,13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725,642</u>	<u>100</u>	<u>\$ 2,870,633</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0,000	8	\$	1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69,898	6		189,866	6
2150	應付票據			345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70,676	3		62,3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1,645	4		114,6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05	-		24,1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0,000	1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89	-		3,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1,558</u>	<u>22</u>		<u>635,10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0,000	4		1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2,651	9		241,4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917</u>	<u>13</u>		<u>371,73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54,475</u>	<u>35</u>		<u>1,006,839</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5,600	28		775,6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4,323	12		334,3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1,314	4		90,4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7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67,379	14		455,03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39)	-	(3,0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0,873</u>	<u>65</u>		<u>1,835,710</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94	-		28,0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771,167</u>	<u>65</u>		<u>1,863,79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二)及九	\$	<u>2,725,642</u>	<u>100</u>	\$	<u>2,870,633</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98,670	100	\$ 1,162,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784,208)	(66)	(755,738)	(65)
5900 營業毛利		414,462	34	406,473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6,138)	(7)	(97,459)	(8)
6200 管理費用		(83,791)	(7)	(77,6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03)	(12)	(131,87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332)	(26)	(306,958)	(26)
6900 營業利益		98,130	8	99,5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8,584	1	15,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061)	(1)	228,97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564)	-	(8,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	-	236,591	20
7900 稅前淨利		93,089	8	336,10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906)	(3)	(27,795)	(3)
8200 本期淨利		\$ 60,183	5	\$ 308,311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14)	-	(\$ 2,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5	-	4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9)	-	(2,4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	-	6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794)	(1)	(3,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25)	(1)	(2,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84)	(1)	(\$ 4,9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99	4	\$ 303,324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283	5	\$ 308,356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0)	-	(\$ 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03	4	\$ 303,355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4)	-	(\$ 3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		業盈餘		主其之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其他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4	775,600	333,746	577	577	89,019	183,296	189,322	426	(\$ 851)	1,571,135	44,791	1,615,926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	38,780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308,356	-	-	-	308,356	45	308,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8	-	675	(3,268)	14	-	4,9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6,676)	-	(16,6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5,600	333,746	577	90,478	183,296	455,031	1,101	(\$ 4,119)	1,835,710	28,084	1,863,794	
105	775,600	333,746	577	90,478	183,296	455,031	1,101	(\$ 4,119)	1,835,710	28,084	1,863,794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3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	116,340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60,283	-	-	-	60,283	100	6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	-	227	(7,794)	4	-	8,7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686)	-	(27,6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75,600	333,746	577	121,314	183,296	367,379	874	(\$ 11,913)	1,770,873	294	1,771,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089	\$ 336,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13,426	101,11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85	1,71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564	8,37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5)	(40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017)	(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七)	(2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七)	-	(233,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1,536	1,4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	7,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3	391
應收帳款淨額		65,487	(124,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28)	10,068
其他應收款		(1,626)	(613)
存貨		28,893	7,674
預付款項		(3,007)	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93)	(3,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	(533)
應付帳款		8,338	(26,072)
其他應付款		(3,445)	30,0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	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969	107,469
收取之利息		130	404
收取之股利		3,017	3,017
支付之利息		(6,541)	(8,690)
支付之所得稅		(27,262)	(22,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313	79,705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5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14,562)	(127,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43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9,250
清算子公司淨現金減少數		(17,208)	-
取得無形資產		(294)	(1,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0)	(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486)	533,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8)	71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6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1,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6,340)	(38,780)
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10,478)	(16,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86)	(645,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7)	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186)	(31,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266	221,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080	\$ 190,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27 號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中 化 合 成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763	3	\$ 114,3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1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9,689	3	84,5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962	5	175,4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8	-	12,9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3	-	6,434	-
130X	存貨	六(三)	394,743	15	409,197	14
1410	預付款項		1,690	-	4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779</u>	<u>26</u>	<u>804,45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1,512	3	99,30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408	1	33,3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7,720	68	1,838,842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214	-	1,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76	1	17,2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353	-	5,4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7,983</u>	<u>74</u>	<u>2,036,199</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722,762</u>	<u>100</u>	<u>\$ 2,840,653</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0,000	8	\$ 1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69,898	6	189,866	6
2150	應付票據		345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70,676	3	62,3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9,897	4	112,8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05	-	24,1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0,000	1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1	-	3,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8,972</u>	<u>22</u>	<u>633,20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0,000	4	1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2,651	9	241,4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917</u>	<u>13</u>	<u>371,73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51,889</u>	<u>35</u>	<u>1,004,943</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5,600	29	775,6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4,323	12	334,3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1,314	4	90,4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7	183,2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367,379	13	455,03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39)	-	(3,018)	-
3XXX	權益總計		<u>1,770,873</u>	<u>65</u>	<u>1,835,710</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九	<u>\$ 2,722,762</u>	<u>100</u>	<u>\$ 2,840,653</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59,773	100	\$ 1,148,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68,667)	(66)	(772,476)	(67)
5900 營業毛利		391,106	34	376,210	3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	-	1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	-	(3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1,325	34	375,65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800)	(6)	(77,949)	(7)
6200 管理費用		(83,192)	(7)	(76,5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03)	(13)	(131,87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395)	(26)	(286,334)	(25)
6900 營業利益		95,930	8	89,3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740	1	10,8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616)	-	240,870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564)	(1)	(8,3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3	-	(9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	-	242,319	21
7900 稅前淨利		92,523	8	331,63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240)	(3)	(23,279)	(2)
8200 本期淨利		\$ 60,283	5	\$ 308,35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14)	-	(\$ 2,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5	-	4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9)	-	(2,4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	-	6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794)	(1)	(3,2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21)	(1)	(2,5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80)	(1)	(\$ 5,0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03	4	\$ 303,355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3.96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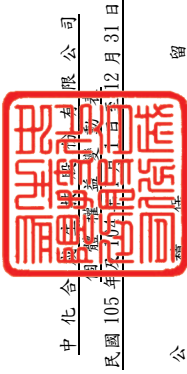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華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度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度	度	度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	-	1,459				
現金股利	-	-	-	-				
本期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777,059	\$ 775,600	\$ 777,05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本期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資本								
普通股股本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 775,600				
溢價	\$ 333,746	\$ 333,746	\$ 333,746	\$ 333,746				
其他	\$ 577	\$ 577	\$ 577	\$ 577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189,322	\$ 183,296	\$ 183,296	\$ 183,296				
特別盈餘公積	\$ 89,019	\$ 89,019	\$ 89,019	\$ 89,019				
法定盈餘公積	\$ 577	\$ 577	\$ 577	\$ 577				
其他	\$ 426	\$ 426	\$ 426	\$ 4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426	\$ 426	\$ 426	\$ 426				
其他	\$ 851	\$ 851	\$ 851	\$ 851				
權益	\$ 1,571,135	\$ 1,571,135	\$ 1,571,135	\$ 1,571,135				
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1	\$ 851	\$ 851	\$ 851				
其他	\$ 1,770,283	\$ 1,770,283	\$ 1,770,283	\$ 1,770,283				
權益總額	\$ 1,571,135	\$ 1,571,135	\$ 1,571,135	\$ 1,571,135				

註：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069 及 \$1,310，另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357 及 \$436，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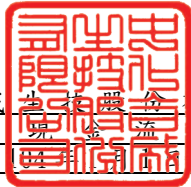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523	\$ 331,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13,401	101,0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85	1,71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564	8,37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3)	(7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17)	(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033)	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八)	(2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	-	(233,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536	1,48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6)	162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3	391
應收帳款淨額		(5,132)	(38,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483	(102,181)
其他應收款		(640)	(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6	-
存貨		14,454	23,726
預付款項		(1,268)	5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93)	(3,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	(533)
應付帳款		8,338	(26,072)
其他應付款		(3,346)	29,3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5)	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003	86,563
收取之利息		78	76
收取之股利		6,789	8,972
支付之利息		(6,541)	(8,690)
支付之所得稅		(26,596)	(17,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733	68,942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清算

退回股款	\$	6,193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14,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4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9,250
取得無形資產	(294)	(1,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0)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046)	534,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8)	71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6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08)	628,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62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84		139,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763	\$	114,384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錄四

中化合成(海峽)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854,605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58,2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7,096,326
加：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	60,282,7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8,276)
可供分配盈餘	361,350,80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註1)	(38,7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570,805
註1：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並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

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第三十七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 本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各子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

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

計師表示意見。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條之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一)、(二)、(三)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

件。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或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七、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6.04.02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2,854,230	3.68%	
董 事	王 勳 輝	1,864,768	2.4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17,331,064	22.35%	孫蔭南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 念 基 金 會	1,691,982	2.18%	楊志平
獨立董事	蔡 政 憲	0	0.00%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0	0.00%	
獨立董事	張 致 嫻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23,742,044	30.61%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775,6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0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九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